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E/C.12/70/D/49/2018 |
| 联合国徽标 |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| Distr.: General6 December 2021Chinese Original: Spanish |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 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49/2018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

来文提交人： I.N.G.
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和她的女儿

所涉缔约国： 西班牙

来文日期： 2018年9月17日(初次提交)

事由： 因租住的社会住房后来出售给私人基金而被驱逐

实质性问题： 适当住房权

《公约》条款： 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年9月17日，提交人代表自己和她未成年的女儿，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2018年9月19日，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，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和她的女儿，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，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
2. 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2日举行会议，鉴于注意到委员会一再请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，而提交人没有作出答复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来文失去了兴趣，所以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17条，决定终止对来文的审议。

1. \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年9月27日至10月15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